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280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52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德英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德英與李采秦係朋友關係，因李采秦於民國109年10月間，要求支付居住在臺北市○○區○○○路0號（B棟）7樓之4【下稱本案房屋】之相關費用，遂對李采秦心生嫌隙，於同月20日下午5時許，見李采秦再次至本案房屋要求支付相關費用之分擔額時，張德英先拒不開門，隨後開門見李采秦未離去且欲從門縫進屋，張德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明知李采秦的左臂及左腳在門縫內，仍以身體壓在門板上之方式，將本案房屋之大門關閉而致李采秦受有左側手肘挫傷瘀腫、左側髖部與左肩疼痛之傷害，嗣李采秦至警局提出告訴，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采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張德英對各項證據資料，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下列各項

證據方法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
關連性，應認以之作為證據為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又
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得作
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張德英固不否認聽到門鈴後有開門，看到告訴人李
采秦後有把門關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
我年紀比告訴人大，沒力氣去打告訴人；我根本不想看見告
訴人，當時一直聽到門鈴響，我以為可能有火災，不知道告
訴人在外面，把門打開就看到告訴人與李榮華，告訴人要進
來，是告訴人用手抓我，我才只能用右手推告訴人出去後才
關門，告訴人就與李榮華離開；我是不想跟告訴人見面，不
是要傷害告訴人等語。

(二)告訴人與李榮華於上開時、地至本案房屋找被告，被告開門
發現告訴人於門外後，才把門關上等情，業據被告自承，核
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訴、證人李榮華本院審理中結證相符（見
本院易字卷第38至58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被告係基於傷害故意關門夾告訴人之左臂、左腳，致告訴人
受有左側手肘挫傷瘀腫、左側髖部與左肩疼痛之傷害，有下
列證據可資認定：

1.據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因被告弄壞我的
鎖，使我必須花新臺幣（下同）3,000元重新裝門鎖，我於
109年10月20日下午5時許到本案房屋找被告，被告不開門，
我就先去找同樓層的證人李榮華一起到本案房屋門外站了幾
分鐘，被告以為我走了便開門，被告門只開了一點點我馬上
推門進去，一進去手肘剛好在門縫，被告馬上關門，把我壓
在門上面（並做出左手前伸，表示被告用門把自己壓住之動
作），門很重壓得我很痛且無法動彈，後來被告才把門打開
讓我進去，證人李榮華站在門外沒有進去；我的骨頭、筋發
炎腫起來，當天回去吃止痛藥還是很痛，第二天就去驗傷等
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至第47頁）。互核與證人李榮華於

01 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稱：我和被告於案發時住同一層樓，告
02 訴人先去按鈴，被告不開，被告找我去本案房屋叫門，門才
03 打開，是被告開門的，開門後告訴人把手伸進去，裡面的人
04 就是被告要把門關起來，夾傷告訴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
05 47頁至第56頁）一致。

06 2.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當時告訴人的左手和左腳騎在
07 本案房屋之大門門檻上，我因為看到門外是告訴人，才把身
08 體壓在門板上將告訴人推出去之後關門等語。（見本院易字
09 卷第62頁至第63頁）。可見被告明知告訴人之左臂和左腳在
10 門內仍執意關門。又告訴人於隔日（即109年10月21日）前
11 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診，經診斷有左側手肘挫傷
12 瘀腫、左側髖部與左肩疼痛之傷害，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
13 興院區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故被告
14 對於關門行為會導致告訴人傷害之結果乃有意欲，且以身體
15 壓在門板上，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肘挫傷瘀腫、左側髖部
16 與左肩疼痛之傷害。被告否認診斷證明書與其傷害犯行之關
17 聯性，自無足採。

18 (四)本案被告雖構成傷害犯行，然其行為兼具正當防衛之性質而
19 得主張正當防衛，惟因防衛過當故仍無法阻卻違法，僅能由
20 法院依情形斟酌是否減免罪責，敘述如下：

21 1.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22 為，不罰，刑法第23條前段定有明文。刑法上之防衛行為，
23 只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侵害為已足，防衛過當，係指防衛行
24 為超越必要之程度而言，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須
25 就實施之情節而為判斷，即應就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
26 緩急情勢，由客觀上審查防衛權利者之反擊行為，是否出於
27 必要以定之。刑法第23條所規定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
28 法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行為為要件，所稱不
29 法侵害，只須客觀上有違法行為，即可以自力排除其侵害而
30 行使防衛權，且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所變更，
31 縱使防衛行為逾必要程度，亦僅屬防衛過當問題，尚不能認

01 非防衛行為（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104號、87年度台上字
02 第3720號、90年度台上字第41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經查：

04 (1)承上述，告訴人證稱：因為被告弄壞告訴人門鎖，告訴人前
05 往本案房屋找被告理論，被告不開門，告訴人就先去找同樓
06 層的證人李榮華一起到本案房屋門外，被告以為告訴人走了
07 便開門，被告門只開了一點點告訴人馬上推門進去等節，可
08 知當日係告訴人前往被告居住之本案房屋欲討論門鎖事宜，
09 惟被告不願理會告訴人，告訴人固有不滿，亦可循其他公權
10 力救濟管道尋求處理，並無任何必要強迫被告須於案發時接
11 受告訴人理論，審諸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不斷陳稱：
12 我不想告訴人進本案房屋、我不想與告訴人見面等語（見偵
13 緝卷第40頁、本院易字卷第57頁），詎告訴人竟未經被告同
14 意，於被告開啟本案房屋大門時，從門縫處伸入左手、左腳
15 之強暴方式，阻撓被告關閉大門之行動自由、住居隱私權，
16 強令被告需將本案大門開啟，其所為已然構成刑法第304條
17 第1項所定強制罪，揆諸前揭判例及判決要旨，被告對此現
18 在不法之侵害並無忍受義務。衡以住居處為個人隱私之重要
19 處所，為避免外界侵擾均會將大門關閉，面對告訴人將手、
20 腳往門縫伸入而企圖屋內之行為，被告將門關閉以求擺脫告
21 訴人之繼續侵害，在客觀上已符合實施防衛之急迫性，應堪
22 認屬基於防衛意思，對現在不法之侵害施以防衛之行為甚
23 明。

24 (2)惟縱然被告關門之行為構成正當防衛，仍應加以審查其防衛
25 行為是否逾越必要之程度而具相當性，亦即是否顯然有侵害
26 更小之手段易於採取，然被告卻捨此不為，而可認已屬防衛
27 過當而不得阻卻違法。則查，告訴人上開阻止被告關門而伸
28 出手、腳企圖進入屋內之舉動固有可議，然告訴人身上並無
29 持有任何物品，亦未對被告身體造成任何實害，被告遽爾透
30 過用身體力量關門之方式以傷害告訴人，傷及告訴人之身體
31 法益，利益權衡之下實已難認被告之舉合乎比例原則。又即

01 便告訴人有將手、腳深入門縫之舉動，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02 承：那天我是有看見告訴人與李榮華2人，當時李榮華沒有
03 進來也沒說什麼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8頁），可知被告知
04 悉尚有李榮華在場，被告可選擇請李榮華阻止告訴人之行為
05 或找他人協助。從而，被告於尚有其他顯然易於採取之防衛
06 手段下，應不致須以身體壓上大門以關閉大門夾住告訴人
07 手、腳之方式始能脫困，應認被告防衛行為核已逾越必要程
08 度，導致告訴人有前揭傷害，係防衛過當，自不得據以免
09 責。

10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
11 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本
14 案行為係屬正當防衛，然其防衛行為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而過
15 當，爰依刑法第23條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朋友，即便
17 遇有紛爭亦應理性溝通解決，然其竟於面對告訴人之現在不
18 法侵害時，基於傷害故意，逾越防衛之必要程度，以身體壓
19 上大門而關閉之方式致告訴人左側手、腳因而遭夾傷，所為
20 欠缺理性，實不可取；又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
21 好；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從而告訴人所
22 受之損害並無得到填補之犯罪所生危害；復酌以本件紛爭之
23 起因與經過、被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動機、目的、採取之
24 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輕重，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字卷第9頁），以及其自
26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64頁）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以示懲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
31 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閔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